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2020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本页无正文,为电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本页无正文, 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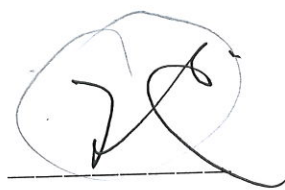
王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遥